

# 利未支派——被分別為聖的家族

民數記 3-4 章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民數記第三章是以「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」為開場白的，這句話在創世記中曾出現 12 次，因此這句話成為創世記與民數記的連接點。在創世記中，這句話將人類的譜系由亞當逐漸聚焦在雅各的後裔身上。在此，則進一步地將焦點放在利未支派及祭司的身上。

在民數記頭兩章統計以色列人的人數時，刻意將利未支派排除在外。然而在三、四兩章則單獨地兩次統計利未支派的人數，而且其計算方式也與其他十二之派的算法都不同，以突顯其特殊之目的。

	<u>第三章</u>	<u>第四章</u>
年齡範圍	一個月以上	30-50 歲
目的	作為以色列人長子的贖價	分派會幕裡事奉的工作

## I. 初次統計利未人——作為以色列長子之贖價(3:1-51)

### 1. 亞倫的家庭與祭司(3:1-4)

- 拿答與亞比戶之死(利未記 10:1-2)，是令人震驚與敬畏的事，突顯神的聖潔、可畏。

### 2. 利未人的職責(3:5-10)

- 亞倫及他的子孫是神所揀選在聖所中事奉神的祭司，而利未人則是協助祭司服事的人。

### 3. 利未人被分別出來(3:11-13)

- 「歸我」一詞出現了四次，並且以「我是耶和華」為結語，為要強調利未人是專屬於神的獨特子民。

### 4. 數點利未人(3:14-39)

- 利未支派的家族譜系(v.14-20)
- 革順家族(v.21-26)：7,500 人
- 哥轄家族(v.27-32)：8,600 人(但希臘文聖經為 8,300 人)
- 米拉利家族(v.33-37)：6,200 人

E. 摩西和亞倫(v.38)：安營於會幕之東

F. 總結(v.39)

依據前述可拉、革順和米拉利三個家族的總人數，應該是 22,300 人，比 39 節的人數 22,000 人多了 300 人。這可能是哥轄族人數的筆誤，因為希伯來文的 6 是 ss，與 3 的 s/s 僅僅有一個字母之差。所以許多學者認為，哥轄族人數應為 8,300 人(如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所記載)，而非 8,600 人。

## 5. 統計並贖回以色列人中的長子(3:40-51)

A. 統計(v.40-43)：以色列之眾長子為 22,273 人

B. 贖回(v. 44-51)：以利未人來代替，差額要以銀子贖回。

## II. 第二次統計利未人——分派管理會幕事工(4:1-49)

### 1. 在會幕中事奉的利未人之職責(4:1-33)

- 哥轄家族(v.1-20)：扛抬、搬運聖所內的至聖之物
- 革順家族(v.21-28)：搬運會幕的幔子、簾子等物品
- 米拉利家族(v.29-33)：搬運會幕的板、柱、座等物

### 2. 統計的結果(4:34-45)

- 哥轄家族(v.34-37)：2,750 人
- 革順家族(v.21-28)：2,630 人
- 米拉利家族(v.29-33)：3,200 人

### 3. 總結(4:46-49)

利未人 30-50 歲之間的總數為 8,580 人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亞倫之子拿答及亞比戶在就職典禮後不久就被神擊殺在會幕中，這提醒我們什麼？
- 請分享你對「分別為聖」之概念的認識，及在你生活上的意義。
- 為何神對會幕內的分工如此嚴謹？這有何屬靈的意義？對我們又有何提醒？